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專業培訓中心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復康助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精神健康認知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2024 年 12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仁濟醫院 (Yan Chai Hospital) 屬下的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專業培訓中心 (Yan Chai Hospital Soci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fessional Training Centr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742）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及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復康助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 (ii) 精神健康認知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至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Yan Chai Hospital Soci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fessional Training Centre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專業培訓中心
營辦者地址	Room A, 23/F, King's Tower, 111 King Lam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九龍荔枝角瓊林街 111 號擎天廣場 23 樓 A 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2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課程評審

《復康助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2.4 評審局評定《復康助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Yan Chai Hospital Soci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fessional Training Centre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專業培訓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Yan Chai Hospital Soci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fessional Training Centre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專業培訓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Rehabilitation Assistant (QF Level 2) 復康助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Rehabilitation Assistant (QF Level 2) 復康助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衛生保健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6 星期 63 學時（包括 42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8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Room A, 23/F, King's Tower, 111 King Lam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九龍荔枝角瓊林街 111 號擎天廣場 23 樓 A 室

課程評審

《精神健康認知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 2.7 評審局評定《精神健康認知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 2.8 有效期
- 2.8.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9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Yan Chai Hospital Soci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fessional Training Centre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專業培訓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Yan Chai Hospital Soci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fessional Training Centre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專業培訓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Mental Health Awareness (QF Level 2) 精神健康認知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Mental Health Awareness (QF Level 2) 精神健康認知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與行為科學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4 星期 46 學時（包括 31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9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Room A, 23/F, King's Tower, 111 King Lam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九龍荔枝角瓊林街 111 號擎天廣場 23 樓 A 室

2.10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p>建議</p> <p><u>《精神健康認知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u></p> <p>建議1</p> <p>營辦者應定期檢視學員自修活動的學習進度，以確保自習材料的合適性，從而促進學習。</p> <p><u>復康助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u></p> <p>建議2</p> <p>營辦者應定期檢討實務評核的效能，以確保能有效評估學員整體實務技巧。</p> <p><u>所有課程</u></p> <p>建議3</p> <p>營辦者應加強監察導師的持續進修及培訓，並定期收集及檢視導師的持續進修及培訓紀錄，以有效確保導師與時並進。</p>

2.11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於 2014 年成立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專業培訓中心。致力為醫院、安老、復康服務培訓人才，透過提供培訓服務，以提升社福及醫護界服務質素。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復康助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為有意從事復康助理的人士提供合適培訓，課程教授學員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基礎理論知識及實務技巧，以協助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向服務使用者進行復康活動。

《精神健康認知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教授學員認識精神健康及常見精神疾病問題的基礎知識，及相關的基本介入技巧、溝通技巧和社會資源，以協助助人工作者於執行前線工作時，能夠初步辨識及發現懷疑精神問題個案，並協助轉介至專業人士作跟進。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復康助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認識職業治療助理的工作範疇、職業治療基礎概念及常見病患的職業治療策略；
2. 認識職業治療儀器及復康用品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並在職業治療師的指導下執行職業治療助理的日常工作；
3. 認識物理治療助理的工作範疇、物理治療基礎概念及常見病患的物理治療策略；
4. 認識物理治療儀器及復康用品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並在物理治療師的指導下執行物理治療助理的日常工作；及
5. 掌握及應用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相關的基本復康護理實務技巧。

《精神健康認知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認識香港常見的精神健康問題；
2. 認識精神疾病的基本分類、徵狀、成因、治療及評估方法；
3. 認識與精神病患者患者的基本溝通技巧及方法；
4. 認識精神健康問題相關的專業服務守則及社區資源，並能協助轉介有關人士至適當單位作跟進；
5. 瞭解精神健康問題的風險及突發性危機的一般處理原則；及
6. 瞭解助人工作者於執行前線工作時應具備的個人特質及態度。

4.3 課程結構

《復康助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課題	資歷學分
1. 職業治療助理基礎訓練	6
2. 物理治療助理基礎訓練	
總計	6

《精神健康認知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課題	資歷學分
1. 認識香港常見的精神問題	5
2. 辨識精神健康疾病的分類、徵狀、成因、治療及評估方法	
3. 認識與精神病患者的溝通技巧及方法	
4. 認識精神健康問題相關的專業服務守則及社區資源	
5. 精神健康問題風險及危機，突發性危機處理的原則及方法	
6. 助人工作者的個人成長及自我照顧	
最終評核	
總計	5

4.4 畢業要求

《復康助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 出席率達 80%；及
- 於各項評核分別考獲合格分數（60%）。

《精神健康認知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 出席率達 80%；及
- 於各項評核分別考獲合格分數（60%）。

4.5 收生條件

所有課程

- 年滿 18 歲；及
- 具中三學歷程度或以上。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348/01/01, VA348/02/01-02

評審局報告編號：24/188